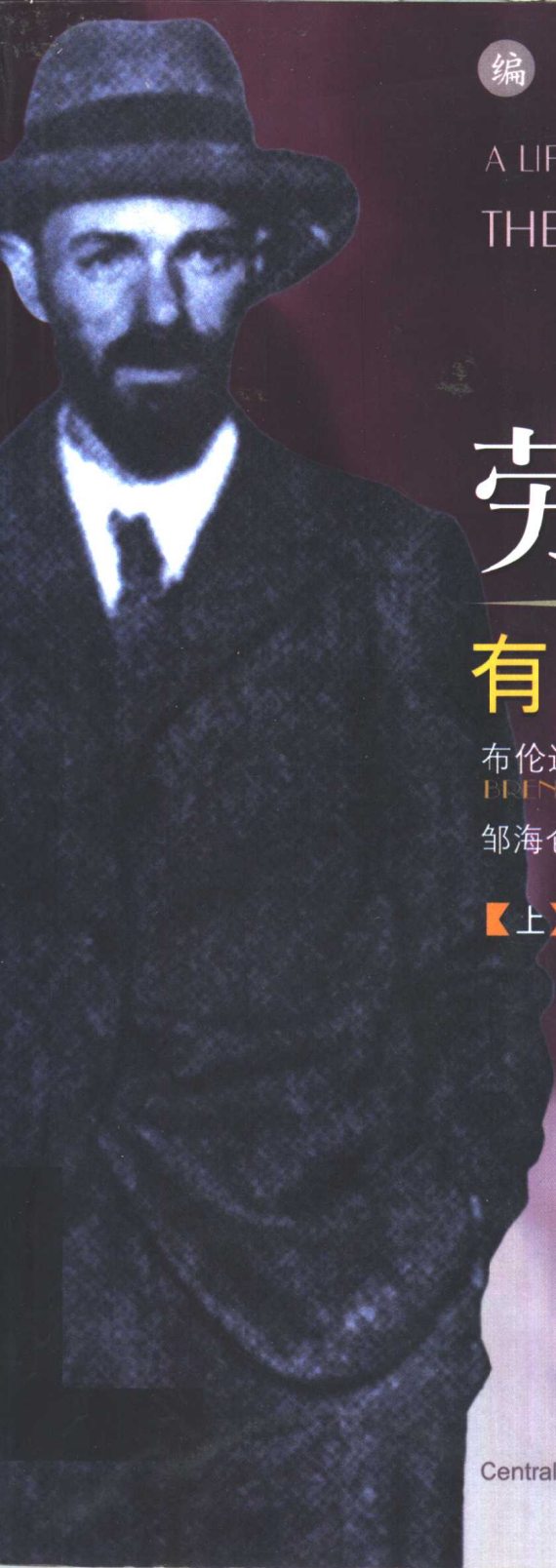




编

译

传

记

A LIFE OF D.H.LAWRENCE
THE MARRIED MAN

劳伦斯

有妇之夫

布伦达·马多克斯 / 著

BRENDA MALDOX

邹海仑 李传家 蔡曙光 / 译

【上】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编 · 译 · 传 · 记

劳伦斯

有妇之夫

布伦达·马多克斯 / 著
BRENDA MADDOX

邹海仑 李传家 蔡曙光 / 译



【上】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京权)图字:01-97-0003

Brenda Maddox
The Married Man

Copyright © 1994 by Brenda Maddox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中央编译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伦斯/布伦达·马多克斯(Brenda Maddox)著;邹海仑,李传家,蔡曙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3
(编译传记)

ISBN 7-80109-225-2

I. 劳…

II. ①马… ②邹… ③李… ④蔡…

III. 劳伦斯, D. H(1885-1930)-传记

IV. 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542 号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117130(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印刷二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562 千字

印 张:23.75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册

定 价:37.80 元(上、下册)



天呀，我现在是否该带着我的渴望再攀登下去？我从每一座山眺望，寻找我的父母之邦。

但是无处可以找到我的家园；我在每一座城市都无法安身立命，凄然离开每一扇门。

弗里德里希·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1883—1892 年

上帝知道，他是一个傻瓜和不开化的人，但是他又非常真诚，一股真诚劲儿，可又像是个不近人情的家伙——就是那么个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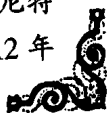
弗里达·劳伦斯致爱·摩·福斯特

1915 年

我们胆怯地互相喜爱，也许，当它没有显露的时候，完全不仅于此。我们都强烈地渴望生命中同样的东西——那种自由，赤裸裸的亲热，我们之间的自由呼吸空间。你不知道我们之间是多么美好——无论我们当中谁说什么。

戴·赫·劳伦斯致爱德华·加尼特

1912 年



译者的话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是 20 世纪英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的一个怪杰,他生前身后一直倍受人们关注。关于他,人们已经和正在写着几乎数不清的文章和专著,他是一个说不尽的话题。几乎每一个从不同角度和时空走向他和他的思想、作品的人都情不自禁地被他的某些方面所吸引(未必都是赞同),他的天才为人们所公认。

在他短暂的一生里,他根本不顾自己患着在那个时代被人们视为绝症的肺结核,发疯般地爱着,写着,工作着,让自己的灵魂之火、生命之火极度地喷发出来,使自己成了一支在夜空中耀眼燃烧的火炬。《白孔雀》、《儿子与情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大海与撒丁岛》、《羽蛇》……他在短短的生命中创造出如此丰富灿烂的作品,照亮了自己本

应黯淡的生命,同时为人类留下一道万古不灭的彩虹。对于劳伦斯来说,生命的价值就在于燃烧,极度的燃烧,力争发出最耀眼的光亮。

对于劳伦斯,世界上有许多爱他至极的人,也有许多恨他至极的人。因为劳伦斯的思想、行为代表了一种极致,因为很多时候极致才能最充分地反映人的瞬间感受,才有修正历史和现实的实在力量。对于人类文明发展的主流而言,劳伦斯的许多思想行为无疑是一种偏离出主流的极端,但是清教徒的狂热、压抑人类天性同样是一种偏离人类文明发展主流的极端,而我们竖看历史,不难发现正是历史上层出不穷的被当时和以后许多人看作“极端”的思想和行为对人类自身文明发展的进程作出必要的修正,才使人类社会的主体沿着一条基本正确的方向走向前方。“极端”的认识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可抹杀的。那些从人类文明这条银河中偏离出来的少数极端思想行为的流星,其轨迹也昭然,其光彩也灿烂,使人类文明的进程更增添了许多花絮,使它更丰富美丽。

有一千本劳伦斯传,就会有一千个在读者心目中凸现的不同的劳伦斯。他的夫人、他的继子、他的姐妹、他的情人、他的朋友、他的敌人、他的崇拜者、他的研究者们已经写了超过一千本劳伦斯传,但是,我要说:“请看这一本!”因为据我所知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内容最新、最丰富的一本劳伦斯传记。说它新,是因为它是根据截止到1993年才公布出来的最新日记资料、回忆资料和研究成果写成的。因而每一个劳伦斯研究者、对英国文学感兴趣者如果没有掌握这本书中所提供的资料,则他的资料占有不能说是完全的。作者向我们提供的这些最新资料使我们不仅看到了劳伦斯个人生活上许多鲜为人知的方面,而且使我们对劳伦斯的作品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理解。

为尊者讳,这是中外许多传记作者遵守的原则之一;讳众人之

讳,更是许多传记作者暗暗奉行的原则之一。但是忌讳太多往往会失去真相。而本书作者布伦达·马多克斯身为一个女子,却能屏弃这两条违背真实的原则,还历史一个本来面貌,这不仅在于她的道义勇气,而且在于她的肯于挖掘资料的钻研精神。可以不夸张地说,马多克斯展现给我们的是一个比以往更完整的劳伦斯。在这里我们看到的劳伦斯,不仅是一个自学成才的矿工的儿子,天才的作家,一个勤恳的耕耘者,一个完美性爱的执着追求者,一个新的人类社会乌托邦的构造者;我们还看到一个爱情的背弃者,一个为了自己而剥夺孩子们的母爱的人,一个喜欢在朋友间搬弄是非者,一个打老婆的人,一个文学商人,甚至一个准同性恋者和鸡奸者!而这些,劳伦斯自己都在自己的作品中作了展示,但往往没有被人们所认识、所理解,由此我们不能不对马多克斯为我们所作的揭示而向她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也不能不感叹劳伦斯在向后人解剖自己时所表现的真诚。

关于作者布伦达·马多克斯,我们仅知道她 1932 年 2 月 24 日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布罗克顿,毕业于拉德克里夫学院和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她曾经长期在美国和英国从事新闻工作,曾任《经济学家》杂志和《交际》杂志编辑。她多年从事文学史研究,她的著作主要有《超越通天塔:交流的新方向》、《后亲:与别的孩子一起生活》、《谁怕伊丽莎白·泰勒?》、《欲婚一族》和《诺拉·乔伊斯》。其中《诺拉·乔伊斯》由于介绍出许多乔伊斯生活中鲜为人知的情况以及生动的文笔而广受赞扬。马多克斯这种流畅生动的叙事风格,在这部《劳伦斯》中也发挥得淋漓尽致,使读者在手捧这部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厚达 700 多页的大书时,读起来兴味盎然,欲罢不能,决无枯燥之感。这一点读者们一经开卷就会很快感到,无须赘言。



这本书由我和我的师友李传家、蔡曙光合译。从1996年7月到1997年2月,历时8个月译成。其中有一些劳累,但是更有乐趣。本书共21章,序言和1—8章,邹海仑译;9—15章,李传家译;16—21章,蔡曙光译。全书由邹海仑通校。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本书翻译一定存在不少错误和缺点,还望各位专家、同行不吝赐教,以利今后的版本更好地传达出原作的精神,在此我们预致谢忱。

邹海仑

1997年11月于北京

序 言

“但是，原因何在，劳伦斯先生？”在 1925 年 3 月 8 日的《纽约先驱论坛报》星期日版的书评栏上，一篇文章的标题这样问道。

一位评论家感到迷惑不解，甚至被激怒了，因为一本关于法国外籍军团的小册子上，有一篇由国际上大名鼎鼎的戴·赫·劳伦斯写的序言。不仅这篇序言几乎有被它介绍的那本回忆录的一半长，而且劳伦斯还在这篇文章中把那位作者称作（提到他时只是称之为“现已去世了的某位 M. M.”）一个披着人皮的老鼠，一个下贱的寄生虫和令人恶心的恶棍。

“但是，原因何在？”围绕劳伦斯，此类问题提得实在太多了，他死于 1930 年，时年 44 岁。从世纪末的角度看，他做了那么多令人不安的事情，戴·赫·劳伦斯干的事情总是不合乎情理。他给予性行为一份

它不堪承受的沉重。他自己的性行为总是存有一丝暧昧，有人谴责他既是一个压抑的同性恋者，又是一个异性恋的鸡奸者。他既同情女人，又无礼地敌视女人。从他言语的典藏里可以发掘出各种观点，支持或反对萦绕在他心头的几乎任何问题：母亲们、工人阶级、教育问题、英国和英语、美国和美国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印度人、战争、阳光、他的宠物。他是一个得罪人的朋友：片刻之前，还是善解人意、关切体谅、快乐风趣、慷慨大度；而片刻之后，就会怒气冲冲、好为人师、不忠不信、忘恩负义。

劳伦斯有幸具有伟大的叙事和描写天赋、不可思议的心理洞察力，但同时他坚持自己的写作哲学。这个哲学的很大一部分，无论在现在还是他那个时代，即使对于他最死心塌地的信徒来说，也是前后矛盾的。在他的小说和诗歌中，他放任自己写出了大量的拙劣之作。“很少有哪位杰出的作家，”诺埃尔·安南说过，“甚至华兹华斯，曾经写出比这更差劲的作品。”

他经常被人用漫画讽刺成一位严肃的长着山羊胡子的先知，这种情况部分是劳伦斯自己的错误造成的。他把自己的生活看成一种典范，并且千方百计力求达到那种他的确达到了的效果：一个后世的耶稣。他吸引信徒、模仿者和读者。特别是在新墨西哥，对劳伦斯的崇拜与他在那儿度过的短暂时光是极不相称的。

但是为什么要再写一本关于劳伦斯的书呢？因为想在一本书中囊括他的一生：他的生活经常被人们切成一个个时间、地点和主题的碎片，好像他在人间的44年太非凡，没办法压缩到一本书里去。因为，鉴于他的所有那些矛盾之处，他并不是一个像乔治·肖伯纳或赫·乔·威尔斯那样已属强弩之末的力量；他将带着一些新鲜的东西进入21世纪，他对于一个关心环境和健康胜过关心性的世纪有话可说。而且因为他依然保持着自己令人不安的力量，他的名字比起劳埃德·乔治和他那个时代的政治领袖们更经常地出

现在今天的报纸上。究竟是什么东西给了这个身体虚弱、咳个不停男子以这种超越坟墓、常在人间的力量？

要在这座劳伦斯之山上再添砖加瓦的正当理由就是要挖穿它。我希望我的书，不仅使那些不能亲自阅读劳伦斯作品的人感兴趣，而且也使那些大热爱他，以致不能正视他的人格和作品中的瑕疵的人感兴趣。

我决定通过他生活中的最大矛盾——他的婚姻来探究他的生活，不仅仅把它看做劳伦斯的另一个方面，而是看作包含一切的整体。直到他遇见了那个德国贵族弗里达·冯·里希特霍芬·威克利，他的成年期才真正开始。她对他的创作产生的影响，无论怎么说都不算夸大。对一个求问他的启示是什么的熟人，劳伦斯写道：“你要毫无保留地绝对地爱你的妻子，以完全赤裸的肉体和灵魂去爱……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我目前得到的启示。”

然而，这是一个上天造就的不般配的婚姻。绝少有夫妇这样惊人地不相称。作为劳伦斯夫人，弗里达缺少为妻的忠诚和抚慰欲望。劳伦斯则毫无保留地去爱，包括压制她和用种种伤害来对待她。但是这些争吵并不是故事的全部。我曾经努力捕捉这桩婚姻中生动的性质，在这桩婚姻中双方都以自己的方式对对方不忠，但是这桩婚姻却一直延续到他生命的终结。他告诉弗里达，在这一生中，“除了你，什么都不重要”。或者，是她这么宣称。

在我写作这本书的时候，有三个问题不只一次地出现在我的面前，而对于它们的回答都是肯定的。

“这里有新的材料吗？”这里有大量的新材料，就像来自大洋洋底的熔岩，持续不断地涌现出来，好像要证明一个生命的界限是永远不固定的一样。最新翻译出来的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奥托·格罗斯写给弗里达的情书，还有很多至今依然没有出版的弗里达的

姐姐埃尔斯·贾菲和奥托·格罗斯的妻子之间的书信,展现了1912年春天劳伦斯遇到弗里达时不知不觉地走进那个中欧色情思想的沼泽。

新近人们能得到的新材料,也是一些劳伦斯的密友的私人文件。直到1990年,英国艺术家罗萨琳·贝恩斯的女儿才认为发表她母亲1920年与劳伦斯私情的回忆录到了时候。很多弗里达的未出版的书信正在开始重见天日,甚至还有一些劳伦斯的书信。他的一封信,在耶鲁大学拜内克图书馆被发现混在一些诺曼·道格拉斯的文件之中,这使那篇为“某位M.M.”的外籍军团回忆录所写的出色而尖刻的序言的背景重新得见天日。那位“M.M.”就是同性恋者莫里斯·马格纳斯,为了他的自杀,劳伦斯曾蒙受不白之冤。

传记材料的主要新来源,是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戴·赫·劳伦斯书信集》,它的第7卷出版于1993年5月。这一卷中的大多数信件涵盖了劳伦斯生命的最后15个月,它们从前从未出版过。的确,大约全部书信集(总共5534封信)的40%由未出版的书信组成,引人注目的是,很多信是劳伦斯写给他的姐妹、他的侄子侄女和他的德国姻亲们的。这些书信被发表的结果,是留下了自从济慈以来英国作家所作的最生动迷人的自画像。

这些书信中的最新传记信息宝藏正有待于奉献给普通读者。1984年首次出版了劳伦斯的长篇小说《努恩先生》,它提供的关于劳伦斯和弗里达的新看法,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努恩先生》的问世,把劳伦斯传记领域的诸多疑点一扫而光,因为这部长篇小说的第二部分显然是对劳伦斯和弗里达早期性关系的实际、精确和几乎毫无杜撰的叙述。评论家戴安娜·特里林评论了这本书,并且把它看做传记似的事实,她对它公然泄露弗里达偶然与人乱交的事实感到十分震惊,所以她指责劳伦斯艺术上不

诚实。对于特里林夫人来说，劳伦斯能够接受一个随便把身体交给别人的女人，证明了：

身为一个充满如此热烈的性激情的学者，劳伦斯却根本不去处理这种对于稳定的男女关系的基本挑战，而是继续在他所写的所有东西中欺骗我们，说他是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范围之内写作的。

劳伦斯欺骗我们了吗？或者说这个证据表明了他的婚姻是由一种比一夫一妻制更深刻的纽带维系在一起的吗？

另一个不断提出的问题表明，对于人们以为熟得不能再熟的生活故事，他们的实际了解又是多么少。我有些惊讶，经常有人问我：“劳伦斯真的到澳大利亚去了吗？”一个更有趣得多的问题是，1922年他在那里呆了三个月，那期间他实际上干了什么。本书第12章考察了那种自相矛盾的断言，即劳伦斯关于澳大利亚的长篇小说《袋鼠》的政治情节，反映了他与秘密的右翼军事组织“匕首团”——一些从战场归来的老兵有牵连。它也表明，这部长篇小说，由于它具有对政治战争和婚姻战争极为出色的对比，应该得到人们更多的注意。我与已故的菲利普·拉金意见一致，他曾希望今后评论那部“患肿胀症和高血压的”《恋爱中的女人》的学期论文越来越少，而评论《袋鼠》的学期论文越来越多。

最后一个总是紧紧缠着我的问题是：“你真的喜欢劳伦斯吗？”没有人会读了劳伦斯的书信而不喜欢他。

而我自己提出的问题则截然不同。劳伦斯是如何对待他要结成强有力的男性联盟的渴望的？从人们普遍接受的同性恋一词的词义上说，他并不是一个同性恋者。但是他由于渴望男性化的爱



情而使他的生活产生了很多麻烦,他的婚姻也违反他的希望,没有能消除他对于男性化的爱情的渴望。

还有,为什么他不承认自己患有肺结核并设法得到治疗呢?为什么他在自己风烛飘摇的最后几年里不回到新墨西哥,回到那个肺结核患者的天堂去呢?真能把他描述得那么贫穷吗?商人劳伦斯是从新近出版的书信中冒出来的许多令人惊讶的东西之一。

作为一个作家,他为什么这么经常地与人合作?绝大多数作家总是疯狂地爱惜自己的文字,敝帚自珍。劳伦斯却无休止地与人一起创作、翻译和模仿。鉴于他总是满不在乎而又十分精确地把真实的人物和地点放进自己的小说,所以搞清楚他是不是曾经把“任何东西”化过妆就是一件非常迷人的事情了。然而,仔细阅读他的作品和书信之后可以看到,对于真实生活中的对应人物的研究,甚至对劳伦斯的女性人物的研究,都不可避免地要回归到作者本人的复杂个性。

他为什么这么刻苦地写作?几乎在他成年以后的每一天(他的书信表明很少有他真正感到身体很好的时期)他都要写下几千字,如果没有写字,就会画画。他不写字画画的时候,就做面包、糕饼、家具、衣服或在进行园艺劳动。总是要构成新体验,总是要用在任何可得到的中介物上留下痕迹的办法打消寂灭的恐惧,这种难以抗拒的冲动的本质,太少被一个在感情上敬畏“天才”的世界所研究。

我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他的婚姻上。作为一个自由奔放的思想家和一对不般配的父母的产儿,他为什么会把夫妻间的纽带如此理想化?为什么这样一位理想主义者却能够如此平静地容忍被老婆戴上绿帽子?此外还有孩子的问题。劳伦斯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好极了。他怎么能够对于弗里达失去她的孩子那样没有同情心呢?在他们自己的婚姻中没有孩子,是否是出于他们的选

择？他的书信似乎在叫喊那不是他们的选择，他们两人都由于他们的不育而深感绝望——这件失望的事情可以解释为什么劳伦斯似乎了解女人的一切，惟独不理解女人对怀孕的恐惧。

为什么弗里达不强迫他想方设法治疗他的病？为什么她直到最后还和他呆在一起？他可能是她的情人中技巧最差的一个：在她并不傻的时候，他告诉她她是个傻瓜；他打她骂她。她并不缺少改变命运的机会。但她留下来了，尽管身体笨重、上了年纪，在她一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她对于男人都有十分巨大的魅力。

为了解开劳伦斯之谜，我曾经努力避免以今天的标准来评判劳伦斯。没有一个人比他更是他的时代的囚徒，那个时代的特点是性虚伪，随着达尔文、弗洛伊德以及一场没有意义的世界大战的出现而来的迷失方向，缓慢的旅行和制作粗陋的医药。

我走向劳伦斯主要是通过詹姆斯·乔伊斯，乔伊斯的妻子诺拉是我的上一部传记的主题，劳伦斯和乔伊斯就好像一个硬币的两面，只不过一个属于英国，一个属于爱尔兰：20世纪把他们从安全的婚姻放逐了，交给了强悍的女人，他们解放了英语的印刷语汇，都获得了色情文学作者和浪子的不当名声。这两位作家都毫无保留地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都对这场战争置之不理，而去写自己的关于更广泛的战争，即男女之间的战争的杰作。母亲的幽灵反复出没于他们的作品。一些类似的偏见也纠缠着他们的作品，他们的信徒们很慢才认识到这一点。

他们各自都以自己的方式在去世后对年轻人有过巨大的影响。乔伊斯帮助过许多像他当年那样进行斗争，反对罗马天主教的严厉而压抑的形式的人，劳伦斯则同样帮助过很多人，把他们从清教主义的关于身体的罪恶的思想下解放出来。

相似到此为止，乔伊斯和劳伦斯犹如天主教对于新教，爱尔兰

人对于英国人。没有别的东西比他们对金钱的态度更能显示出他们个性的差异。在《尤利西斯》中,乔伊斯嘲笑“英国人最自豪的大话……‘我不借债过日子’。”那正是劳伦斯最自豪的大话——也是他创作出这么多不平凡的作品的原因之一。与乔伊斯不同,他没有任何资助者。除掉1915年那段随着《虹》被查禁而到来的凄凉时期(当时他的书不能出版)以外,他都是靠自己的笔不借债过日子。

乔伊斯是典型的城市男人。一个传记作者跟着他的脚印,将会被领向的里雅斯特^①、苏黎世、巴黎、都柏林和伦敦的市中心。劳伦斯则讨厌城市。他的行迹很大程度上是留在没有铺砌过的道路上,沿着一些肮脏的路,从萨里到康瓦尔,^②从托斯卡纳^③到陶斯^④。在新南威尔士^⑤,为了要看看他写作《袋鼠》的那座平房,我不得不沿着太平洋的沙滩步行,并且越过一道防波堤。

劳伦斯与乔伊斯不同,他有很多为他写传记的人。民族的不同也有助于解释这个问题。乔伊斯在他22岁的时候离开爱尔兰,并且整整有11年在的里雅斯特默默无闻。他取得盛名之后很快便有丑名相随。在《尤利西斯》出版之后,在爱尔兰很少有人(甚至包括他自己的姐妹)愿意承认他们认识他。而爱尔兰本身,由于造反和内战的痛苦,没有心情搜集档案。

而劳伦斯,与此相反,几乎从他写作生涯的一开始就名满天下。伦敦的文人学士在他24岁的时候便接纳了他,几乎从他们遇

① 的里雅斯特,在意大利。

② 萨里、康瓦尔,英国的两个郡。

③ 托斯卡纳,在意大利。

④ 陶斯,在美国。

⑤ 新南威尔士,在澳大利亚。

见他的那天起,就记录下他们对这个年轻的工人阶级天才的印象。他们保存他的和关于他的信件。他们把他写进自己的小说。他的英年早逝更使他们有机会把此事整个重说一遍。接着便是几十年的时间里,来访者和学者们急于捕捉到几乎每一个在英国曾经见过他的人的回忆录。其结果是对于劳伦斯的过度记录,而这个英国人则付出了他被变成一个与世隔绝者的代价。

我自己的另外两本更早的书也导致我走向这个人。在《后亲:与别人的孩子一起生活》中,我写到了作为一个继父的劳伦斯。在《欲婚一族》中,我考察了婚姻制度对于那些有同性恋或双性恋欲望的人所拥有的魅力。

即使仅仅因为在世纪末劳伦斯看来与他刚刚去世那几年或战后时期截然不同(那时主要的奉承传记纷纷出笼),现在以新的眼光看待劳伦斯也正当其时。我曾经试图解释他的厌女症;但绝不想借此打击他。从女权主义方面,对于那个不宣之秘,我们现在知道得比劳伦斯更多了,甚至比弗洛伊德知道得更多了,即在厌恶女性的下面藏着的是:男人对于女人的恐惧。

文学批评的新探索也已经改变了劳伦斯的面貌。它们已经揭示出一个嘲弄的,甚至是喜剧性的作家,他的声音与他的人物的声音根本不同,他是在他们之上说话。他那松散却如有魔法的风格,与乔伊斯的“严谨的平庸”和托·恩·休姆的“枯燥生硬”截然相反,现在被看做是一种表达存在于语言之外的意识的方法,一种把无法言喻的东西写入小说的方法。更重要的是,诗人劳伦斯只有现在才获得了自己应有的地位。

弗里达被重新放入时间坐标时也变了。人们再也不能把她作为背叛者,作为一个抛弃了自己孩子的女人打发掉。约翰·沃森的反映劳伦斯早年岁月的传记清楚地表明,是劳伦斯出于对她会离